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单方增资，经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公司将持有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中的 23,453.64 万元债权转为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 22,700.00 万元转为股本，753.64 万元为股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完成后，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1.00 万元增加至 26,31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48.00%增加至 92.8634%，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3,229.7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2,201.74 万元。公司本次债转股的总金额为 23,453.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6%和 17.74%。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南沙（金沙度假村）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南沙（金沙度假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卫成

实际控制人：林卫成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注册资本：3611.00 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8%。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协合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路 44 号 5 幢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路 44 号 5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波

实际控制人：梁波

主营业务：国内劳务派遣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 自然人

姓名：林卫成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王隘路 47 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系公司将持有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以债转股的形

式转为该公司的股权。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转股形式进行的单方增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该公司增资前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3.28	48.00%	24,433.28	92.8634%
林卫成	1,769.39	49.00%	1,769.39	6.7249%
宁波协合劳务有限公司	108.33	3.00%	108.33	0.4117%
合计	3,611.00	100%	26,311.00	100%

四、定价情况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23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731.05万元，注册资本为3,611.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以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611.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持股比例为48.00%。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2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为34,500.98万元。同时，根据该评估报告，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

资产为 3,731.05 万元。

为了妥善处置上述债权，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经与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公司将上述债权中的 23,453.64 万元以债转股形式转为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 22,700.00 万元转为股本，753.64 万元为股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完成后，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31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48.00%增加至 92.8634%，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鉴于公司持有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为了能及时收回该债权，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使该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今后，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以公允价格对该公司的存量房产进行处置，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资金安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资产安全和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体系，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债转股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公司原持有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金额约为 1,80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拟签订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
- （三）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

行债转股所涉及的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23 号）。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